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承辦人：張惟嘉
電話：037-350746
傳真：037-377350
電子信箱：e5428jrm@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0000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0695_110D2000168-01.docx、110D000695_110D2000169-01.docx、110D000695_110D2000170-01.docx、110D000695_110D2000171-01.docx、110D000695_110D2000172-01.docx、110D000695_110D2000173-0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學設計徵選實施計畫」1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024173A號函及本縣110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充實本縣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設計內涵與鼓勵學校教師研發及創新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教案，爰請各校務必推派至少1件以上作品參賽。
- 三、收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評分（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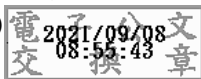
（二）參選作品逕送或掛號郵寄至南埔國小（地址：353002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134號，收件人：劉易昌主任，電話：037-822324轉12），並請於信封正面右側註明「苗栗縣

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家庭教育教學設計徵選參選作品」。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家庭教育中心張惟嘉助理員或南埔國小劉易昌主任。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